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64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08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收文日期	104年 5月 8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

行政科郵件 2014.5.8
總幹事陳來元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有關藥事人員因繼續教育積分不足，致無法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涉違反藥師法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1日衛部醫字第1040111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師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藥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藥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- 三、藥事人員因繼續教育積分不足，致無法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如無依藥師法第10條規定申請辦理停業或歇業，繼續執業，將依違反藥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
新竹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